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1 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283,135.04 元，其中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0,732,708.53 元。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800,00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1.1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

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